

最高法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雅婷

電話：23141160#6112

電子信箱：quia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事字第1154700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A51000000A0000000_4005497_1154700067_1_ATTACH1.pdf、ATTCH2 A51000000A0000000_4005497_1154700067_1_ATTACH2.pdf、ATTCH3 A51000000A0000000_4005497_1154700067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院現有技工及駕駛職缺各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調任本院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至本院者，請於115年5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信封請註明應徵技工、駕駛）或親送本院，俾憑辦理甄選事宜。如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院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本院115年度技工、駕駛甄選簡章、報名表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1份。相關資料亦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「徵人啟事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088759 115/05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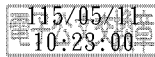


訂

線

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副本：



最高法院 115 年度技工、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錄取 2 名、備取 2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最高法院。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6 號）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6 號 最高法院事務科」收或親送至本院收發室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技工、駕駛」（以掛號郵戳或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本院網站（<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>，「徵人啟事」項下）或司法院網站（路徑：查詢服務-司法新聞查詢-徵人啟事）下載相關資訊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1. 須為中央機關現職編制之技工（含駕駛）、工友（超額或非超額）。
 2. 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駕駛執照（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）、室內配線技術士丙級（乙種電匠）、裝潢木工、家具木工、門窗木工等丙級以上之證照。
 3.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且具敬業精神者。
 4.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


七、薪資待遇：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駕駛勤務、遞送公文、環境維護、機電維護、木工修繕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如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1. 報名表(如附件)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職業駕駛執照、室內配線技術士丙級(乙種電匠)以上或裝潢木工、家具木工、門窗木工等丙級以上之證照影本。
4. 最近6個月內(以報名期限回溯至相當月之1日止)之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。
5. 最近3年考成(績)證明書影本。
6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7. 退伍令或免疫證明影本(男性)。
8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十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文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擇優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備取期間3個月。

十一、有意移撥者，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

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文件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本院事務科管理股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314-1160

分機 6112、傳真(02)2388-5464



最高法院 115 年度甄選技工、駕駛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考績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最高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最高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.....

年 月 日